

凤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承包合同

甲方：凤县林业局

乙方：陕西绿康森林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凤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承包达成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凤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

内容：按照要求对2025年凤县清理的全部枯死松树树堆及剩余物进行彻底烧毁或粉碎（削片），做到100%销毁，达到除治验收标准。

时间要求：清理烧毁必须在2026年4月20日前全部完成。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组织施工队到指定区域开始施工，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镇村除治工作的衔接；乙方每天向甲方和监理报告施工进度，确保按时完成除治任务，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前完工，甲方有权扣除项目费用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。

项目实施地点：以甲方提供或指定的范围为准。

二、合同价款：

合同总价包含所有施工、服务、质保、安全责任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、义务、风险等各项应有费用。合同价款金额：¥39930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玖仟叁佰元整）

三、服务内容:

1. 除治方式。采取烧毁或粉碎的方式。具体是对县域内2025年伐除的病死、枯死、濒死、火烧、风折等各种原因致死的松树树堆及剩余物，进行全面集中彻底烧毁处理。

2. 技术要求。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，并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技术指导和监督。除治过程中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相关规定，烧毁要做到不漏一堆、不留一枝，避免烧毁不彻底、松木流失现象发生，除治彻底，确保实效。要加强林区用火管理，焚烧场地要开挖防火隔离带，落实专人看守焚烧，做到火灭烟净人走，杜绝因防治不当造成森林火灾发生。

3. 施工记录。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后，用工程相机拍照保存，照片要能体现出树堆位置信息。

4. 烧毁处理。乙方除治施工前向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及镇、村进行野外用火报备，在施工期间每日向凤县应急局及甲方报备施工地点和施工进度；烧毁应选取远离居民区、建筑物且安全的地点进行烧毁，烧毁枯死木时要清理周围可燃物，加强森林防火管理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5.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和委托的监理方对除治工作的全程监督。

6. 乙方每天烧毁的枯死树堆数统计上报监理单位，并填写施工日志及汇总表。

四、验收组织及时间:

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后，向监理方提交除治施工记录清单和书面请验报告。监理方进行初验，对存在的问题要

求施工单位整改，整改验收合格后，监理单位向甲方提交工程完成质量评估报告。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按照技术要求进行验收，并在验收后给予验收结论或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应按要求限时完成整改，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除治施工结束，经自查合格后报监理单位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，完成项目质量评估报告，并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。经甲方验收小组进行实地验收除治质量合格后，凭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付合同价 80%，审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费用。

六、安全责任：

乙方在除治过程中应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，若在除治过程中发生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赔偿、行政及法律责任，并承担事故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费用。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任何费用。

七、其它约定：

1、签订合同前，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件原件交甲方查验。

2、枯死松树除治清理作业开始，乙方不得随意停工，需要停工，必须书面向监理及甲方提交申请，并注明复工日期。乙方多次无故停工，影响甲方除治进度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随意将项目转包，也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它技术人员。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员不称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，并经甲方认可备案。

4、工程进度：乙方必须按照施工时限要求完成除治任务。

5、乙方承担合同标的服务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不可预见费用）和市场风险。

6、乙方除治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除治效果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拒付项目款。

7、合同签订前，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成交价5%的履约保证金。履约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，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%承担违约金，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。

2、乙方如未达到施工要求从而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应依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除治任务，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总额1%支付违约金。

4、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工期，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，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：

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调解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合同的文本和生效：

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商议可补充协议，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合同文件的主要条款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岑建

2026年2月20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

陈立涛